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5-073号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所有议案均全部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8月24日在杭州滨江江虹路1750号海和雅达创意中心1号楼2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36,378,0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2092%。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36,341,434股；反对33,000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16%。本次会议有股东委托独立董投票。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关联股东方岳亮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33,609,272股。

表决结果：同意333,576,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1%；反对3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单独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4,077,6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反对3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
关联股东方岳亮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33,609,272股。

表决结果：同意333,576,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1%；反对3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单独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4,077,6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反对3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和授予的股份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证券代码:000552 证券简称:请远煤电 公告编号:2015-042
甘肃请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请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1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根据有关规定，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8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27日—2015年8月28日
其中：（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7日15:00至2015年8月28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3. 召开地点：白银市平川区大桥路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8月2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3: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主要议题
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四次会议暨监事会七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以下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梁习明
1.2 杨先春
1.3 李俊明
1.4 汉文明
1.5 宋永强
1.6 高小明
1.7 陈茂
1.8 马忠元
1.9 刘永鹏
1.10 马华龙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陈丽红
2.2 曹 斌
2.3 郭秀才
2.4 王恩惠
2.5 郑耀强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1 张相成
3.2 高宏杰
3.3 张世伟
特别提示：
1. 议案1、2、3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事项予以披露。
2.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 本次会议议案主要为选举董事或股东代表议案，需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4.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 国有股权或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 登记时间：2015年8月25日—2015年8月27日9:00—17:00，亦可用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 登记地点：白银市平川区大桥路1号，公司证券部。
（二）委托他人代为投票的，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5年8月28日
2. 投票系统：请远煤电
3. 投票时间：2015年8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 操作程序：投票期间七股深圳证券交易新申报申购业务操作。
（二）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股东大会选举“人”
（3）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的议案。本次会议全部为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如每次选举产生两位董事，前1.01元代表第一优先候选人，1.02元代表第二优先候选人，依次类推。
表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梁习明	1.01
1.2	杨先春	1.02
1.3	李俊明	1.03
1.4	汉文明	1.04
1.5	宋永强	1.05
1.6	高小明	1.06
1.7	陈茂	1.07
1.8	马忠元	1.08
1.9	刘永鹏	1.09
1.10	马华龙	1.10
议案2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	陈丽红	2.01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劲胜精密 公告编号:2015-077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5年8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15年8月23日，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462 证券简称:华铭智能 公告编号:2015-027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15年8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劲胜精密 公告编号:2015-077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5年8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15年8月23日，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462 证券简称:华铭智能 公告编号:2015-027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15年8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300462 证券简称:华铭智能 公告编号:2015-027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15年8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300462 证券简称:华铭智能 公告编号:2015-027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15年8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300462 证券简称:华铭智能 公告编号:2015-027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15年8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25日

部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理；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或继承事宜；终止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关联股东方岳亮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33,609,272股。

表决结果：同意333,576,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1%；反对3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单独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4,077,6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反对3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邱永平先生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4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6,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事项（含保本结构性的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上述金额及授权期限自2014年12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0）。

一、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2015年2月15日，公司与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协议书》，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3,000万元向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1”。上述合同所约定的理财产品已到期，银行如期支付本金13,000万元及投资收益320,277元，合同履行完毕。上述到期具体产品信息见2015年2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巨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
2015年6月30日，公司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1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购买“蕴通财富1号理财产品”，上述合同所约定的理财产品已到期，银行如期支付本金1,100万元及投资收益38,703元，合同履行完毕。2015年7月3日，公司与光大银行深圳国际银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向光大银行深圳国际银行购买“2015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第四十六期产品”，上述合同所约定的理财产品已到期，银行如期支付本金1,000万元及投资收益2,676元，合同履行完毕。上述到期具体产品信息见2015年7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巨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
2015年5月18日，公司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购买“蕴通财富1号理财产品”，上述合同所约定的理财产品已到期，银行如期支付本金1,000万元及投资收益8,854元，合同履行完毕。上述到期具体产品信息见2015年5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巨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
二、公司新购买的理财产品相关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3,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购买“360天综合存款”；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1号理财产品”集合理财产品协议》，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蕴通财富1号理财产品”。

上述理财产品使用额度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授权范围内。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一）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 产品名称：非凡资产管理32天安赢360期对公存款；
2. 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3. 产品期限：32天；
4. 投资金额：13,000万元；
5. 产品起始日：2015年8月13日；
6. 产品到期日：2015年9月14日；
7. 产品到期后：2015年9月14日；
8. 公司与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 产品名称：非凡资产管理32天安赢360期对公存款；
2. 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3. 产品期限：32天；
4. 投资金额：3,000万元；
5. 产品起始日：2015年8月24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业务指引的通知》（中证协协[2009]97号）的有关规定，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7月3日起对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证券估值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上述证券于2015年8月24日停牌，由其交易未发生市场交易价格，经与托管银行一致，本公司继续对其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停牌证券交易所复牌交易复牌后，本公司将恢复按证券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业务的具体约定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有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已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持有的复牌股票继续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业务指引的通知》（中证协协[2009]97号）的有关规定，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7月3日起对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证券估值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上述证券于2015年8月24日停牌，由其交易未发生市场交易价格，经与托管银行一致，本公司继续对其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停牌证券交易所复牌交易复牌后，本公司将恢复按证券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业务的具体约定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有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已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继续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业务指引的通知》（中证协协[2009]97号）的有关规定，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7月3日起对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证券估值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上述证券于2015年8月24日停牌，由其交易未发生市场交易价格，经与托管银行一致，本公司继续对其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停牌证券交易所复牌交易复牌后，本公司将恢复按证券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业务的具体约定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有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已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继续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业务指引的通知》（中证协协[2009]97号）的有关规定，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7月3日起对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证券估值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上述证券于2015年8月24日停牌，由其交易未发生市场交易价格，经与托管银行一致，本公司继续对其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停牌证券交易所复牌交易复牌后，本公司将恢复按证券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业务的具体约定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有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已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继续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业务指引的通知》（中证协协[2009]97号）的有关规定，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7月3日起对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证券估值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上述证券于2015年8月24日停牌，由其交易未发生市场交易价格，经与托管银行一致，本公司继续对其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停牌证券交易所复牌交易复牌后，本公司将恢复按证券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业务的具体约定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有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已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300384 证券简称:三联虹普 公告编号:2015-068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15年8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信息检索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25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
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规定，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8月24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安芯信息”（股票代码：002030）、“联众股份”（002412）、“嘉农银”（002426）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停牌股票复牌交易并且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按照为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4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6,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事项（含保本结构性的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上述金额及授权期限自2014年12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0）。

一、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2015年2月15日，公司与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协议书》，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3,000万元向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1”。上述合同所约定的理财产品已到期，银行如期支付本金13,000万元及投资收益320,277元，合同履行完毕。上述到期具体产品信息见2015年2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巨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
2015年6月30日，公司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1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购买“蕴通财富1号理财产品”，上述合同所约定的理财产品已到期，银行如期支付本金1,100万元及投资收益38,703元，合同履行完毕。2015年7月3日，公司与光大银行深圳国际银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向光大银行深圳国际银行购买“2015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第四十六期产品”，上述合同所约定的理财产品已到期，银行如期支付本金1,000万元及投资收益2,676元，合同履行完毕。上述到期具体产品信息见2015年7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巨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
2015年5月18日，公司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购买“蕴通财富1号理财产品”，上述合同所约定的理财产品已到期，银行如期支付本金1,000万元及投资收益8,854元，合同履行完毕。上述到期具体产品信息见2015年5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巨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
二、公司新购买的理财产品相关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3,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购买“360天综合存款”；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1号理财产品”集合理财产品协议》，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蕴通财富1号理财产品”。

上述理财产品使用额度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授权范围内。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一）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 产品名称：非凡资产管理32天安赢360期对公存款；
2. 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3. 产品期限：32天；
4. 投资金额：13,000万元；
5. 产品起始日：2015年8月13日；
6. 产品到期日：2015年9月14日；
7. 产品到期后：2015年9月14日；
8. 公司与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 产品名称：非凡资产管理32天安赢360期对公存款；
2. 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3. 产品期限：32天；
4. 投资金额：3,000万元；
5. 产品起始日：2015年8月24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业务指引的通知》（中证协协[2009]97号）的有关规定，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7月3日起对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证券估值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上述证券于2015年8月24日停牌，由其交易未发生市场交易价格，经与托管银行一致，本公司继续对其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停牌证券交易所复牌交易复牌后，本公司将恢复按证券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业务的具体约定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